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8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1	<p>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p> <p>(1) 招標公告「履約地點」欄位載明「臺中市(非原住民地區)」，惟勞務採購規格說明書項次四、(一)載明「行程安排以日本宮崎市為主(比賽地點)」。</p> <p>(2)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載明「否」，惟投標須知第57點卻規範「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全部評審項目)」，投標廠商評審須知項次二(一)亦載明「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審之對象。」，均有矛盾。</p> <p>(3) 有關服務建議書之份數，投標須知第24點規範為「1式6份」，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審查表亦載明為「6份」，惟勞務採購規格說明書項次六、(一)卻係「企劃書內容應以A4之紙張繕打列印，應加封面、目錄、頁碼，並裝訂成冊，印製5份，供評審委員評分。」。</p> <p>2. 投標須知第78點之「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欄位空白未填，請檢討。</p> <p>3. 投標廠商聲明書附註7規範廠商於一定情形下須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惟漏未檢附相關檔案，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下載「23-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並檢附供廠商填寫，請檢討。</p> <p>4. 本案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核有以下違失，請檢討：</p> <p>(1) 將「服務建議書6份」列為機關審查合格或不合格之項目，請查察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建請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採購文件項下下載「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最有利標採購」，參照循序妥適辦理，以臻周延。</p> <p>(2) 將「服務建議書6份」列為特定資格文件，惟本案並非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訂定特定資格，且服務建議書份數亦非該條項所規範之特定資格範疇。</p>
2	<p>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p> <p>(1) 招標公告「履約地點」欄位載明「臺中市(非原住民地區)」，惟</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8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採購規格需求與罰則規範項次貳關於活動地點則載明「配合錦標賽競賽地點『馬來西亞』辦理相關規劃」。</p> <p>(2)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及投標須知第61點「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欄位均載明「否」，惟投標廠商評審須知項次三(一)卻載明「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審之對象。」、項次六(三)亦規範「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均有矛盾。</p> <p>2. 投標須知第83點之「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欄位誤載「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相關聯絡資訊，請更正為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相關聯絡資訊，並增加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之相關聯絡資訊，請參閱招標公告「檢舉受理單位」所列資料進行修改。</p> <p>3. 本案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將「服務企劃書6份」列為機關審查合格或不合格之項目，請查察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建請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採購文件項下下載「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最有利標採購」，參照循序妥適辦理，以臻周延。</p> <p>4. 投標廠商聲明書附註7規範廠商於一定情形下須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惟漏未檢附相關檔案，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下載「23-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並檢附供廠商填寫，請檢討。</p> <p>5. 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本案辦理採購之機關非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情形，投標須知第9點登載「教育部體育署(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應屬誤植，請檢討。</p> <p>6. 投標須知第13點將「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8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教育署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採購稽核分組」、「法務部廉政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誤列為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均請予以刪除，保留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相關聯絡資訊即可，請改進。</p> <p>7. 本案契約書核有以下違失，請檢討：</p> <p>(1) 本案涉及旅行社安排活動，且係使用工程會111年4月29日修正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訂約，惟契約第十條關於保險部分之「<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未勾選亦未訂定，爾後類案建議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53條妥適訂定旅行業責任保險。</p> <p>(2) 第十七條第(四)項關於「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欄位誤列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相關資訊，請更正為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相關聯絡資訊。</p> <p>8. 本案係未達公告金額，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招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辦理之採購案，投標須知卻採用工程會112年6月30日修正之「投標須知範本」，建議爾後類案使用工程會訂頒之「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以符實際需求。</p>
3	<p>1. 招標公告「履約地點」欄位載明「臺中市(非原住民地區)」，惟需求說明書項次壹、一載明略以：「九年級學生戶外教育參觀活動規畫行程安排以<u>台南、高雄、屏東</u>為主…」，項次壹、二則略以：「七、八年級學生戶外教育參觀活動規畫行程：<u>九族文化村</u>…」，並請注意九族文化村所在地南投縣魚池鄉為原住民地區，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前後矛盾之情形，請改進。</p> <p>2. 本案需求說明書核有以下違失，請改進：</p> <p>(1) 項次貳、一略以：「車輛牌照須為紅底白字，九年級車齡為5年內，<u>七、八年級車齡為8年內</u>，檢附行車執照並有一年內之檢驗及保養記錄…」，請注意教育部訂頒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1款關於車齡部分規範略以：「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如附表一）、<u>車齡：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u>（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離島地區或改裝裝載升降設備用車，因新車數較少，得租用十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p> <p>(2) 項次捌、三載明略以：「…用餐或<u>便當餐廳營利事業（營業）登記證</u>或其他設立證明影印本。」，請注意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8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p> <p>3. 本案契約書核有以下違失，請改進：</p> <p>(1) 本案涉及旅行社安排活動，且係使用工程會111年4月29日修正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訂約，惟契約第十條關於保險部分之「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雖有勾選，惟「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空白未填，爾後類案建議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53條妥適訂定旅行業責任保險。</p> <p>(2) 依據本府103年4月15日府授秘文字第1030068821號函規定，機關辦理契約等文件用印時，機關負責人簽署處請勿繕打首長姓名，並預留空間，以利首長職銜簽字章用印，惟本案契約書仍繕打「代表人：連○○」，爾後請依規辦理。</p>
4	<p>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前後矛盾之情形，請改進：</p> <p>(1) 招標公告「履約地點」欄位載明「臺中市(非原住民地區)」，惟採購需求書項次(一)活動行程表載明之活動與住宿地點皆位於屏東縣境內，並請注意屏東縣牡丹鄉及滿州鄉皆為原住民地區。</p> <p>(2)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登載「否」，惟投標須知第57點載明「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全部評審項目。」。</p> <p>(3) 招標公告「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欄位登載「否」，投標須知第43點「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亦勾選「勞務採購」，惟採購需求書項次三(一)卻規範「廠商與校方簽訂契約後，無故解約時，校方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並函請交通部觀光局、旅行業品質保證協會依法處理。」。</p> <p>(4) 本案評審須知項次十一、(一)載明「符合需要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校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惟契約書第十四條關於權利及責任之項次(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項下均空白未勾選。</p> <p>2. 評審須知項次八、(三)、6規範「得標廠商應以印鑑證明文件所載之登記印鑑辦理簽約；不得使用代用印章。」，請注意工程會89年3月17日(八九)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及同年6月1日(八九)工程企字第89013137號函「採購法並無關於投標廠商印鑑證明之規定。」，請檢討。</p> <p>3.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項次肆、二、(一)、5載明「採固定價格</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8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本案採固定費用給付，評審標準卻未將「創意」納入，建議爾後類案應將之訂入評審標準。</p> <p>4. 契約書第十七條第(四)項關於「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欄位誤繕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相關聯絡資訊，請依據招標公告之「申訴受理單位」資訊進行更正。</p> <p>5. 投標廠商聲明書附註7規範廠商於一定情形下須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惟漏未檢附相關檔案，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下載「23-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並檢附供廠商填寫，請檢討。</p>
5	<p>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p> <p>(1) 招標公告之「招標方式」欄位填載「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惟投標須知第15點關於招標方式之處卻同時勾選「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及「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招標公告之「決標方式」欄位填載「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惟投標須知第59點關於決標原則之處卻係勾選「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準用最有利標。」，而未勾選「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p> <p>(2)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載明「是」，投標廠商評審須知項次五(三)亦規範「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惟投標須知第62點關於「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之欄位卻勾選「否」。</p> <p>(3) 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載明「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廠商信用之證明」3項，惟投標須知第65點(二)關於「與履約能力有關者」之欄位僅勾選「廠商信用證明」1項。</p> <p>2. 本案契約書核有以下違失，請改進：</p> <p>(1) 本案涉及旅行社安排活動，且係使用工程會111年4月29日修正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訂約，惟契約第十條關於保險部分之「<input type="checkbox"/></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8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未勾選亦未訂定，爾後類案建議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53條妥適訂定旅行業責任保險。</p> <p>(2) 第十七條第(四)項關於「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欄位誤繕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相關聯絡資訊，請依據招標公告之「申訴受理單位」資訊進行更正。</p> <p>3. 本案係未達公告金額，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招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辦理之採購案，投標須知卻採用工程會112年1月4日修正之「投標須知範本」，建議爾後類案採用工程會訂頒之「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以符實際需求。</p> <p>4. 本案為國際教育旅行，按旅行業性質為特許行業，惟投標廠商資格卻僅訂定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納稅證明、信用證明等等，未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規定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訂定投標廠商資格，爾後類案請依本項規定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條之法定業務範疇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請改進。</p> <p>5.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項次肆、二、(一)、5載明「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本案採固定費用給付，評審標準卻未將「創意」納入，建議爾後類案應將之訂入評審標準。</p>
6	<p>1. 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載明「否」，惟規格需求與罰則規範項次四關於承辦廠商資格項下載明「檢附一年內無跳票紀錄證明」，屬於「<u>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u>」第4條第1項第5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前後矛盾情形，請改進。</p> <p>2. 招標公告「履約期限」欄位載明「詳規格需求與罰則規範及契約書所載內容」，核有「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二、(七)「履約期限、廠商資格條件摘要等必填之欄位，以『詳招標文件』略過。」之違失，請檢討。</p> <p>3. 投標須知第78點之「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欄位空白未填，請檢討。</p> <p>4. 本案規格需求與罰則規範項次四關於承辦廠商資格項下載明</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8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營利事業登記證」，請注意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p> <p>5. 依據本府103年4月15日府授秘文字第1030068821號函規定，機關辦理契約等文件用印時，機關負責人簽署處請勿繕打首長姓名，並預留空間，以利首長職銜簽字章用印，惟本案契約書仍繕打「負責人：趙育興」，爾後請依規辦理。</p>
7	<p>1. 投標須知第31點未收取押標金，惟第33點勾選予以減收金額之情形，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p> <p>2. 投標須知第12點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分機有誤，請修正為23600。</p>
8	<p>1. 投標須知第38點未收取履約保證金，惟第40點勾選予以減收之情形，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p> <p>2. 投標須知第74點投標文件收件地點載明：「407臺中市○○區○○國民小學總務處（地址：○○○臺中市○○區○○路○○號）」，惟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僅敘明至機關地址投標，建議加註收受處所或單位，以利廠商遞送投標文件。</p> <p>3. 契約第1條第8款副本份數未載明，請改進。</p> <p>4. 契約第18條第4款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及傳真有誤，請參考投標須知第12點所列資訊修正，請改進。</p>
9	<p>招標需求書壹、六載有「決標後…，廠商不得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情形，請改進。</p>
10	<p>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p> <p>(1) 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載有「3. 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須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惟投標須知第64點未見載明。</p> <p>(2) 投標須知第64點所載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為「登記或設立證明、納稅證明文件、廠商信用證明」，其中「廠商信用證明」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所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惟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登載為「否」。</p> <p>(3) 同上，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12點及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所列資格證明尚包含「產品責任投保證明、食品檢驗合格證書、營養師證明」，亦與投標須知第64點所載不一致，上開證明文件若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所載「與</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8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宜請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提出，避免衍生爭議。</p> <p>(4) 招、決標公告「履約期限」欄位載為「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核與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5點、契約書第7條第1項所載「112年8月30日至113年6月30日」不一致。</p> <p>2. 投標須知第83點漏未載明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調查站處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招標公告「檢舉受理單位」所列資料進行修改。</p> <p>3.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將「服務建議書（一式5份）」列為審查符合或不符合之項目，請查察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建請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採購文件項下下載「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最有利標採購」，參照循序妥適辦理，以臻周延。</p> <p>4. 有關投標須知：</p> <p>(1) 本案係未達公告金額，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招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辦理之採購案，投標須知卻採用工程會112年6月30日修正之「投標須知範本」，建議爾後類案使用工程會訂頒之「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以符實際需求。</p> <p>(2) 第13點漏未載明「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資訊，請參閱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所列資料進行修改。</p> <p>(3) 第24、28點分別漏未載明「投標文件有效期」、「開標地點」。</p> <p>(4)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擔保者，應一併載明繳納期限及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案投標須知第32點、39點分別規定須繳納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惟第53點漏未載明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p>
11	<p>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p> <p>(1) 招標公告「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欄位登載「否」，惟評選須知三、評選標準載有「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評審項目。</p> <p>(2) 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係登載「是/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惟投標須知第60點第2項係載明「廠商信用證明」。</p> <p>2. 契約第18條第4項關於「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8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稱」誤填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廉政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請依據招標公告之「申訴受理單位」更正為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相關聯絡資訊。</p>
12	<p>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 (1) 招標公告「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欄位登載「是」，惟評審須知三、評審標準未見載明，工程會111年12月13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71號、111年4月12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729號函併請參閱。(公開於該會網站) (2)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載明「否」，惟投標須知第57點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勾選「是」、評審須知第5點第3款亦載明：「本機關保留…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3) 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載有「3. 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須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惟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3點未見載明。(投標須知第60點「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載明「請詳見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2. 招、決標公告中，「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勾選「是」，惟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係協助審查採購需要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其性質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協助辦理評選作業之工作小組不同，招、決標公告內容是否誤植，請澄清。</p>
13	<p>1. 招標公告「預計金額是否公開」欄位載明「是」，惟投標須知第7點未見載明，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 2. 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2條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爭議…，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查本案招標公告中，申訴受理單位誤載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未依上開規定載明「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聯絡方式，上述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維護及管理/個人資料維護項下重新設定選項，並請提供設定完成頁面供審。 3. 契約第22條第4項所載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傳真有誤，請修正為「04-22542611」。</p>
14	<p>1. 招標公告「預計金額是否公開」欄位載明「是」，惟投標須知第6點未見載明，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8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請改進。</p> <p>2.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規定：「保固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本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292,000元，惟投標須知第44點保固保證金金額載明：「一定金額：新台幣15,000元整」，已逾預算金額百分之三，核有違反上開規定，請改進。</p>
15	<p>1. 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包含「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惟投標須知第64點未見載明，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p> <p>2. 有關投標須知：</p> <p>(1) 第13點所載「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傳真有誤(契約書第22條第4項亦有相同情形)，請參閱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所列資料進行修改，另請刪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資訊，以免民眾誤向非管轄單位提出檢舉。</p> <p>(2) 第24點漏未載明投標文件有效期。</p> <p>(3) 第39點規定須繳納履約保證金，惟第43點漏未載明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p> <p>(4) 第83點漏未載明法務部調查局聯絡資訊，同點所載臺中市調查處檢舉電話有誤，請參閱招標公告「檢舉受理單位」所列資料進行修改。</p>
16	<p>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p> <p>(1) 招標公告「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欄位載明「是」，惟投標須知第5點未見載明。</p> <p>(2) 招標公告「預計金額是否公開」欄位載明「是」，惟投標須知第6點未見載明。</p> <p>(3)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填列「否」，惟評審須知第5點第3款載明：「本機關保留…，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p> <p>2. 切結書後段載有「絕無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情形，請改進。</p> <p>3. 投標須知第23點漏未載明投標文件有效期。</p> <p>4. 總標單上方載有「…並於末尾加整或正字，否則無效」，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六)情形。</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8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5. 總標單預列減價欄位，建請參酌工程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說明二略以，建議爾後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之規定。</p> <p>6. 總標單註二載有「…未帶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者，以棄權論。」，請注意工程會89年3月17日（89）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釋說明二、（一）「…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及工程會89.6.1（八九）工程企字第89013137號函說明五載明「採購法並無關於投標廠商印鑑證明之規定」。</p> <p>7. 契約第5條第（1）項第6款物價指數調整載明「本工程履約期限未達180日曆天/工作天，無適用物價指數調整規定。」，尚請注意工程會95年8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6530號函說明一所載「因應近期國內營建物價劇烈變動，並協助國內廠商因應營建材料價格變動致增加契約雙方履約成本風險，各機關爾後辦理工程採購，不論工期是否長於一年，均請將本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物價指數調整之相關規定納入招標文件，辦理工程款調整(含增加或扣減應給付之契約價金)；不宜於契約中訂定『本工程無物價指數調整規定』之條款，以降低雙方風險負擔。」。</p> <p>8. 契約第22條第4款所載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傳真有誤，請參考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欄位所列資料進行修改。</p>
17	<p>1. 招標公告「是否複數決標」欄位載明「是」（且誤將各工程項目列為複數決標品項），惟投標須知第55點載明「非複數決標」，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p> <p>2. 切結書後段載有「絕無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情形，請改進。</p> <p>3. 評審須知三、評審項目「其他」列有評審子項為「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扣分(違反任一項者，本項為0分)：1. 服務建議書份數不符者2. 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者3. 未使用本校公告之外標封格式者」，應請注意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6條規定「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擇定前條之評選項目及子項：一、與採購目的有關。二、與決定最有利標之目的有關。三、與分辨廠商差異有關。四、明確、合理及可行。五、不重複擇定子項。」。</p> <p>4.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將「企劃書6份」列為機關審查符合或不符合之項目，請查察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8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p>符」；建請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採購文件項下下載「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最有利標採購」，參照循序妥適辦理，以臻周延。</p> <p>5. 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本案辦理採購之機關非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情形，投標須知第8點登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屬誤植。</p>
18	<p>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 (1)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填列「否」，惟評審須知第5點第3款載明：「本機關保留…，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2) 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載有「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惟投標須知第60點未見載明。</p> <p>2. 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本案辦理採購之機關非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情形，投標須知第8點登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應屬誤植。</p>
19	<p>1. 112/06/09招標更正公告之「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填列「是」，惟未見於招標更正公告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核與「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有間，請改進。</p> <p>2. 圖號02/A 工程概要說明18載有「放樣時…，承包商需照做不得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情形，請改進。</p>